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葵花药业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36.53元/股，其中，网下发行365万股，网上发行3,2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863.2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3日到位，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20号）。

二、关于葵花药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黑发改油化备案[2010]109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号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	26,317.87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扩建项目		(312102C27340027499)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8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7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迁发改备字[2010]106 号 迁发改备字[2013]43 号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0]119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0]120 号 黑发改油化函[2013]582 号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
	合计	124,889.50	--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70013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62,62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5,304.28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16,598.9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7,654.49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1,786.82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16,395.56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计	——	124,889.50	62,621.74

公司拟通过对子公司增资及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为依据,对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核查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葵花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同意葵花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魏庆泉

徐士锋

徐士锋

